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38號

原告 林瑞昌

黎國強

被告 陳冠宏

0000000000000000

永信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佳樺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0年度交訴字第3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尚安雅

法官 丁智慧

法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